

证券代码：300645

证券简称：正元智慧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3196

债券简称：正元转 02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公司关联方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伟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电股份”）、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实业”）发生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采购商品、租赁办公用房、接受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关联董事陈艺戎、陈根清、李琳，关联监事蔡宇峰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	雄伟科技	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100.00	0.00	[注 1] 1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服务	广宇集团	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200.00	0.00	[注 2] 114.52
	常工电子	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500.00	0.00	[注 3] 0.00
	小 计			800.00	0.00	124.52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雄伟科技	委托雄伟科技销售自助洗衣产品	市场价格	100.00	14.24	[注 1] 96.04
	小 计			100.00	14.24	96.0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雄伟科技	采购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等	市场价格	1,500.00	490.21	[注 1] 1,225.31
	常工电子	采购电控类设备等	市场价格	2,000.00	0.00	[注 3] 0.00
	小 计			3,500.00	490.21	1,225.31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卓然实业	房租	市场价格	1,000.00	324.91	1,054.25
	小 计			1,000.00	324.91	1,054.25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雄伟科技	自助洗衣项目代收代付保证金、手续费、水电费及管理费等	市场价格	300.00	32.00	[注 1] 257.46
	卓然实业	物业费、水电费等	市场价格	200.00	62.41	192.12
	广宇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	工程建设咨询与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	0.00	[注 2]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小 计		900.00	94.41	449.58
		合 计		6,300.00	923.77	2,949.70

[注 1]公司持有雄伟科技 17.2673%股份，2024 年 1 月 25 日，雄伟科技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审议《关于提名陈根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陈根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雄伟科技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故 2024 年 1 月 25 日前计入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注 2]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陈艺戎与广宇集团董事长王轶磊注册登记结婚，故广宇集团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4 年 11 月 14 日前计入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注 3]公司持有常电股份 14.0095%股份，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宇峰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宇峰为常电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电股份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为公司的关联方，自 2025 年 4 月 14 日起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2025 年 4 月 14 日前计入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服务	雄伟科技	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	10.00	100.00	0.01	9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小 计		10.00	100.00	—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雄伟科技	委托雄伟科技销售自助洗衣产品	96.04	800.00	100.00	88.00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小 计		96.04	8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接受劳务	雄伟科技	智盘®餐饮结算类设备等	1,225.31	3,000.00	1.86	59.16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小 计		1,225.31	3,000.00	—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卓然实业	房租	1,054.25	1,200.00	63.44	12.15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小 计		1,054.25	1,20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雄伟科技	自助洗衣项目代收代付保证金、手续费、水电费及管理费等	257.46	50.00	9.34	414.92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卓然实业	物业费、水电费等	192.12	165.00	42.21	16.44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 2024 年度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小 计		449.58	215.00	—	—	
合 计			2,835.18	5,31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 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 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 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在公平、互利基础上, 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 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 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 但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雄伟科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佳尉

注册资本: 5335.8553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专业设计服务;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食用农产品批发;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1 号第五幢二楼

雄伟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733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雄伟科技尚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6,047.47 万元，净资产为 9,90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201.12 万元，净利润为-83.0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6,389.03 万元，净资产 9,810.85 万元，营业收入 5,454.53 万元，净利润-119.5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雄伟科技 17.2673%股份，2024 年 1 月 25 日，雄伟科技通知公司召开董事会，拟审议《关于提名陈根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的议案》，并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陈根清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雄伟科技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雄伟科技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广宇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轶磊

注册资本：77,414.417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及出租、实业投资，室内外装饰、工程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龙舌路 68 号鹤鸣广宇大厦 1 号楼 1718 室

广宇集团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宇集团尚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405,720.85 万元，净资产为 464,033.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922,850.58 万元，净利润为 13,963.25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 1,182,209.93 万元，净资产 420,826.01 万元，营业收入 335,087.83 万元，净利润 -12,170.94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陈艺戎与广宇集团董事长王轶磊注册登记结婚，公司董事李琳与陈艺戎系母女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宇集团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广宇集团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常电股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宏

注册资本：2,32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远传水表、智能集中式电能计量系统、单项电子式智能电能表、三相四线电子式智能电能表制造（以上均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所列项目生产）。敏感元件及传感器、水资源专用机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IC 智能卡及设备、节能控制管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能耗监测管理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电能计量系统应用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水处理设备、交电、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楼宇智能化设备的安装及销售；IC 智能卡及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节能控制管理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节能工程设计安装；信息技术服务；代收托管范围内房屋水电费；环保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

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科路9号

常电股份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常电股份总资产为16,631.58万元，净资产为7,681.37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8,704.69万元，净利润为527.5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常电股份14.0095%股份，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蔡宇峰为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蔡宇峰为常电股份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电股份自2025年4月14日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常电股份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四）卓然实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卓然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宏伟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舒心路359号正元智慧大厦A幢204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卓然实业总资产为50,576.01

万元，净资产为 7,198.11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31.27 万元，净利润为 548.0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卓然实业 40.00% 股权，公司原董事长陈坚（2025 年 4 月 15 日任期届满离任）曾任卓然实业董事长（2025 年 4 月 22 日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卓然实业在 2025 年 4 月 15 日后的 12 个月内与公司仍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卓然实业主要从事正元智慧大厦建设及招商运营管理，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财务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及付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1、公司向雄伟科技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向常电股份销售设备、提供技术服务等预计金额 500.00 万元；向广宇集团销售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等预计金额 200.00 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雄伟科技销售自助洗衣产品预计金额 100.00 万元。

3、雄伟科技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销售智盘®餐饮结算系统及设备等预计金额 1,500.00 万元；向常电股份采购电控设备等预计金额 2,000.00 万元。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卓然实业租赁办公用房预计 2025 年度房租 1,000.00 万元。

5、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小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雄伟科技销售自助洗衣产品，预计产生代收代付保证金、手续费、水电费及管理费等 300.00 万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卓然实业租赁办公用房，卓然实业提供服务，预计产生物业费、

水电费等 200.00 万元；接受广宇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工程建设咨询与服务预计金额 40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必要的日常经营性交易行为；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人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正元智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